附件1

2025年陕西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大赛

暨国赛选拔赛实施方案

为做好2025年陕西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大赛暨国赛选拔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相关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陕西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西北政法大学

成立大赛组委会，由主办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。主要负责赛事的整体规划、组织协调、监督仲裁及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。

二、赛制安排

大赛分为演讲比赛与素养竞赛两个子项，每个子项分小学组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（含中职，下同）和高校组（含高职，下同）4个组别开展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大赛面向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开展，参赛选手应为全日制在校生（高校为本专科全日制在校生），所在学段以2025年9月以后为准。获得过往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特等奖的学生，不得再参加曾获奖学段的比赛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《2025年陕西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比赛选手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2）遴选推荐选手，并选派1名同志为领队，负责赛事联络、带队参加比赛等相关事宜。省属中职学校、委厅有关直属单位参加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遴选推荐。

每所高校可遴选推荐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优秀选手各1人。

推荐参加省级大赛的选手务必经过市级、校级比赛评选，并选派1名业务能力强、熟悉竞赛活动的指导老师（1名选手只能选派1名指导老师）。同一学校推荐的同一子项的选手不得超过2人，同一学生不可同时参加法治素养竞赛和演讲比赛。

五、赛制要求

**（一）演讲比赛**

**1. 环节设置**

比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环节，均以个人为单位，分组别进行。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选手直接参加初赛，各高校推荐的选手按照大赛标准线上评选后确定参加初赛人员名单。初赛结束后，每组晋级的前10名选手进入决赛。

1. **初赛要求**

初赛形式为主题演讲。参赛选手应当从社会热点、案例故事、自身体会等方面切入，抒发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的真情实感，讲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治知识、树立法治意识的心得体会，讲述对公平、正义、平等、诚信等原则的理解感悟，讲述参与法治实践、维护合法权益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真实故事。应结合自身学习生活实践创作演讲稿，确保言之有物、内容准确，避免脱离实际、泛泛而谈。鼓励选手将宪法与部门法相结合，从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出发，延伸到部门法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经历深入讲述对宪法和相关法律的理解、认识。每位选手主题演讲时间为4-6分钟。

1. **决赛要求**

决赛形式为命题演讲。演讲题目由组委会统一命题，以宪法精神为统领，主要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教育法律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国家安全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劳动教育、公共卫生、科技普及、生态文明、家庭美德、诚实守信、规则意识等内容展开。题目形式为短文或插图。演讲体裁不限，内容应紧密围绕题目展开，并结合选手自身学习生活实际，符合自身年龄特点。每位选手命题演讲时间为1-3分钟。

1. **注意事项**

（1）参赛选手需独立完成演讲，不可使用PPT、音乐、虚拟背景或视频等多媒体素材，不可使用辅助道具或器材；需使用普通话，站立式脱稿演讲，鼓励选手运用朴实、生动、鲜活的语言，讲述真情实感，展现个性风采，避免模式化与形式化表达，并严格遵守时限要求。

（2）选手在规定时间按抽签顺序依次进行演讲，演讲分数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所有评委打分相加的平均分。所有选手初赛环节结束后，组委会统一公布进入决赛选手和优秀奖获奖选手。

（3）评委由宪法与行政法学、教育学、传播学等领域专家组成。评委主要从演讲内容、语言表达、整体效果等方面对选手表现进行评价。如发现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已经获得奖项的，撤销其奖项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**（二）素养竞赛**

**1. 环节设置**

素养竞赛以个人为单位，分组别采取电脑答题的形式进行。各市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校推荐的选手直接参加竞赛。竞赛结束后，组委会按照选手成绩公布获奖选手名单。

1. **题目要求**

竞赛题目类型均为客观题，包括判断题、单选题、多选题。所有选手均需到场参加。选手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。

1. **注意事项**

选手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竞赛答题，不可携带纸质参考资料及各类电子设备，并严格遵守答题时限等要求。如发现参赛选手存在抄袭或者其他违反比赛纪律行为的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已经获得奖项的，撤销其奖项，并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**（一）市级、校级比赛**（2025年9月8日前）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校组织开展市级、校级比赛，按照名额遴选推荐法治素养高、综合能力强的选手参加省级大赛。

**（二）省级大赛**（2025年9月30日前）

大赛组委会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复审，并对各高校推荐参赛人员进行初审，通过复审初审的选手将到现场参加省级大赛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分别按组别每组设特等奖1个，一等奖2个、二等奖3个、三等奖4个、优秀奖10个。参赛选手以得分高低为评奖依据，指导教师奖项对应指导选手的获奖等次相应为特等、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

八、报名方式

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校于9月1日前通过陕西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信息报送平台（http://sxxfds.mh.chaoxing.com，以下简称信息报送平台）报送1名带队人员信息，并使用带队人员信息于9月8日前通过信息报送平台报送比赛选手推荐表。

各高校按照分配名额于9月8日前通过信息报送平台报送比赛选手推荐表，各高校演讲比赛推荐选手同时报送参赛视频（时长不超过6分钟，画面比例16:9，像素1920x1080，输出格式MP4），组委会将组织评选并确定进入省赛选手。

九、相关要求

各地各校要在深入学习宣传广泛动员的基础上，认真组织开展市级、校级学讲宪法大赛。要做好遴选推荐，组织指导教师对选手稿件进行把关，并从演讲技巧、宪法知识、礼仪形象等方面对演讲选手和素养竞赛选手进行辅导。要加强赛风赛纪和安全教育，演讲比赛演讲稿必须为原创稿件，存在抄袭或者其他侵权行为的，一经确认将取消参赛、获奖资格。

十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推荐材料报送联系人：贾少慧

联系电话：029-88182281 18710881251

（三）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：张敏

联系电话：029-88668803 13720750496